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川 630201 交罚〔2025〕25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尚*			
		地址	湖北省*****			
		联系电话	186****8833	法定代表人	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20602MA4CP56E8R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09 月 07 日 23 时 25 分，接成绵公司监控中心电话称，豫 DU2665-（豫 DL162 超）涉嫌违法超限运输行驶公路，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执法人员崔国立（执法证号 23000017358）、何凌潇（执法证号 23000017351）于 2025 年 09 月 08 日 15 时 56 分到达案涉车辆被高速交警一支队四大队扣押的德阳市旌阳区广汽丰田德阳亨宇八角店开展调查。经勘验：驾驶员李**驾驶舞钢市大德物流有限公司所属豫 DU2665-（豫 DL162 超）6 轴货车装载钢梁板（不可解物体）从湖北省运往四川省，豫 DU2665 取得了道路运输证（证号为豫交运管平字 410481001791），驾驶员李**取得了从业资格证（证号 410481*****01X）。该趟次运输实际车货总外廓尺寸为车货总长 20 米，车货总宽 3.86 米，车货总高 3.98 米，经 G5 京昆高速德阳南收费站出站称重，车货总重 59.35 吨。该趟运输办理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证号：A4200002025090404255），承运人为尚*（个体户），核定车货总外廓尺寸为长 23 米、宽 3.7 米、高 4 米，核定车货总重 60 吨。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经许可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不可解体大件尺寸超限）。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勘验笔录、现场照片、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身份证明复印件、其他证据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六条的规定，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四十七条的规定，因该趟次运输车货总宽 3.86 米，参考四川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规定，属情节严重（严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4.5 米<车货总高度≤4.75 米；3.75 米<总宽度≤4.5 米；28 米<总长度≤35 米；违法超限造成轻微或一般交通事故；违法超限造成 5000 元以下路产损坏；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给予当事人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故罚款 1000 元；因该趟次运输车货总重 59.35 吨，超重 10 吨，故罚款 5000 元（超重 500 元/吨 x10 吨）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支付宝扫描本行政处罚决定书所示二维码后输入缴款码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6年02月14日



违法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六条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 米；（二）车货总宽度超过 2.55 米；（三）车货总长度超过 18.1 米；（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18000 千克；（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5000 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7000 千克；（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1000 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6000 千克；（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3000 千克；（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9000 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6000 千克。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 3000 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第六条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

处罚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四十七条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米、总宽度未超过 3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未经许可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不可解体大件尺寸超限）行政处罚裁量标准：（1）较轻：同时具有以下情形：车货总高度 ≤ 4.2 米，总宽度 ≤ 3 米，总长度 ≤ 20 米；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2）一般：同时具有以下情形：4.2米 $<$ 车货总高度 ≤ 4.5 米，3米 $<$ 总宽度 ≤ 3.75 米，20米 $<$ 总长度 ≤ 28 米的；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3）严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4.5米 $<$ 车货总高度 ≤ 4.75 米；3.75米 $<$ 总宽度 ≤ 4.5 米；28米 $<$ 总长度 ≤ 35 米；违法超限造成轻微或一般交通事故；违法超限造成5000元以下路产损坏；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给予当事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4）特别严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车货总高度 > 4.75 米；总宽度 > 4.5 米；总长度 > 35 米；违法超限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违法超限造成5000元以上路产损坏；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给予当事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5）其他：存在特殊情况不适用裁量权 /